

1 以「短期滯留」名義居留者

⇒ 允許更新「短期滯留（90日）」的在留期間。

※被認定在本國維持生計有困難者，允許可進行資格外活動(可從事1週28小時以內的兼職)。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2 以「技能實習」、「特定活動(外國人建設就業者(32號), 外國人造船就業者(35號))」名義居留者

⇒ 允許變更「特定活動（6個月／可就業）」的在留資格。

(注1) 從事與之前相同業務者符合資格。

※如無法尋獲與先前從事同樣業務的工作，亦得於「與先前同樣業務之相關業務（技能實習所從事職種、作業所屬「轉移對象職種、作業一覽表」各表內之職種、作業（「7其他」除外。））」就業。

(注2) 以「特定活動（實習(9號), 製造業外國員工(42號))」名義居留者，欲從事與先前同樣業務時，允許變更在留資格。

(注3) 曾獲允「短期滯留」或「特定活動(6個月／不可就業)」者亦符合資格。

(注4) 以「特定活動(暑期工作(12號))」名義居留者，欲從事與先前同樣業務時，允許其變更「特定活動（3個月／可就業）」的在留資格。

3 持有「留學」的在留資格居留者欲就業時

⇒ 允許變更「特定活動（6個月／可從事1週28小時以內的兼職）」的在留資格。

※從10月19日起，變更對象為不論何時畢業以及是否有畢業。

(注) 曾獲允「短期滯留」或「特定活動(回國困難／不可就業，準備出國)」的在留資格的留學生亦為符合資格者。

4 以其他在留資格居留者（含上述2或3之居留者，無就業需求時）

⇒ 允許變更「特定活動（6個月／不可就業）」的在留資格。

※被認定在本國的生計維持有困難者，允許可進行資格外活動(可從事1週28小時以內的兼職)。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(注) 關於上述1～4，如無法回國的狀況持續存在，亦可受理更新。